

##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辦法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一、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 (一) 長期情緒行為表現異常顯著，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1. 情緒行為表現異常指平時有不當的行為或情緒反應，或行為與情緒反應較同年齡、同性別、同文化者有顯著差異，導致無法建立或維持正常的人際關係，有時會出現心理疾患。
2. 是否達顯著之篩檢標準，會因各標準化測驗之目的和向度不同而有差異，但多以平均數 1.5 至 2 個標準差以上為標準。

#### (二) 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1. 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或情緒表現，可能導致情緒行為表現異於常人。
2. 情緒行為障礙之鑑定須排除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可能為智能、感官或健康因素所引起，若在評估和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懷疑學生之情緒行為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或者有與其他障礙共病的現象，應佐證相關質性與量化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 (三)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1. 部份情緒行為的出現與情境相關，其異常可能在某特定情境才會出現，例如：個案的主訴情緒行為問題是大聲哭鬧，但該行為僅出現在家中，且在家長不順其意時發生，在學校從無哭鬧狀況，此即表示哭鬧行為除於家中顯現外，並無在學校、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出現，缺乏跨情境的一致性，建議尋求相關專業輔導。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所產生之適應困難應具有普遍性，除學校情境外，在學校以外的情境也應有異常的情緒行為表現。

#### (四)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1. 學業適應困難：學生之學業表現遠落後同儕，且非因智能或其他因素所致。
2. 社會適應困難：包括不能融入團體生活和遵守常規等，除學校情境出現外，其他情境中亦有類似適應困難的狀況。
3. 人際適應困難：指在學校或其他環境中均有與他人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之困難。
4. 生活適應困難：指學生在學校或其他情境中無法生活自理並配合例行事務等。

#### (五) 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1. 學校對於篩選或轉介的學生，應提供相關專業輔導(校內一、二級輔導介入)，若學生的適應情形能有改善，表示一般教育介入有效，可排除單一專業介入即可適應學校生活者。
2. 若經一般教育介入仍無有效的改善，表示需要銜接校外三級輔導的介入方式，再同時提報鑑定的程序。

### 二、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一) 篩選與轉介：教師或家長發現學生有情緒行為或適應問題時，可向輔導室提出轉介；或輔導室施作相關人格測驗、性向、社交等評量表時，主動篩選有情緒行為或適應問題的學生。
- (二) 轉介前介入：學校對於篩選或轉介的學生，應提供相關專業輔導(校內一、二級輔導介入)，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以排除經一般教育輔導有效的學生；若學生之適應情形未有明顯改善，則需要校外三級輔導介入，同時進行提報鑑定的程序。
- (三) 鑑定：依學生的主訴困難，使用質性與量化的評量工具，蒐集相關資料，依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必要時可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 三、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參考指標

- (一) 長期性—情緒行為問題至少持續三至六個月以上；若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明顯和適應困難明確，無其他不當因素之影響，可參考過去療育史進行資料驗證，不必等待六個月以上或經一般教育介入無效後才提報，避免耽誤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
- (二) 嚴重性—情緒行為問題發生頻率高，其表現明顯異於同年齡、同性別與同社會文化之同儕。
- (三) 跨情境—情緒行為與適應困難除了在學校情境發生外，在其他情境也需發生。
- (四) 排他性—情緒行為問題非導因於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 (五) 功能受損—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學生之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
- (六) 一般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學生經轉介前介入和相關專業輔導(校內一、二級輔導介入)後，仍無明顯改善。